

陇县 2025 年山洪灾害监测预警 设备检修维护

合

同

项目名称： 陇县 2025 年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备检修维护项目

委 托 方：（甲 方） 陇县水利局

受 托 方：（乙 方） 宝鸡众信诚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4.25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陇县 2025 年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备检修维护项目 进行的维护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 承诺对山洪灾害防御预警设施设备故障处理及维护；按时对观测点周围进行清理，确保山洪灾害防御预警设施设备周边环境达到观测要求，汛前对各站点进行清洁及设备巡检，确保站点设备工作正常。

2) 数据接收：保障数据接收稳定。工作人员在每天通过平台查询各山洪灾害防御预警设施设备数据和设备工况，对所管辖测站的雨量数据、设备电池电压、太阳能板电压、主备信道包数、数据包数、GPRS 或者 GSM 信号场强、复位次数等进行监视和分析，并向陇县水利局提交维护台账。

3) 承诺提供合格的山洪灾害防御预警设施设备备品备件，在运维过程中进行更换备用。更换下来的故障设备、配件由运维服务公司进行维修或购买新的备品备件（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运维过程中进行更换使用。

4) 我单位按照甲方要求的设备品牌、型号进行采购。

5) 水雨情信息通畅率 100%。

6) 单站数据（包括水位、雨量数据）不出现断层，与水文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并配合查补，确保全年数据完整

2. 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检修预警广播	处	48
2	检修简易雨量站	处	81
3	检修乡镇视频会商系统	处	10
4	检修自动雨量水位监测站	处	20
5	机房维护费, 机房服务器, 视频会商系统	项	1
6	山洪灾害防御预警系统软件、硬件故障检修维护	项	1
8	4G 物联网卡	张	68

3. 技术服务的施工:

乙方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维护团队, 配备相关技术仪器设备、工具及交通工具。(1) 根据各设备配置清单, 清点设备与仪器数量。
(2) 硬件故障需要更换设备乙方可提供, 但甲方需要支付设备费用。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 保证汛期期间设备的正常运行。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3. 维护期限: 38 天
4. 检修维护有效性: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所有设备清单、详细配置、通讯方式。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壹拾柒万捌仟壹佰元 （178100.00 元）。

2、若买方转账支票有密码不填写、填写错误的支票密码或银行确认由于买方填写了不符合银行规定的支票导致卖方无法投票或 退票的，买方应支付卖方票面金额 10%的违约金。

3. 维修费用由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 一次性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全款。

4. 支付方式：转账

5. 乙方开户信息

名 称：宝鸡众信诚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麟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成宫支行

账 号：2703100801201000025994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公司业务及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技术人员及相应管理人员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

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组织专业人员维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第八条：乙方在履行自身职责现场进行维护及路途交通等方面出现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齐凤兵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就项目实施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双方沟通和协商；
2. 就项目实施中的商务问题进行双方沟通和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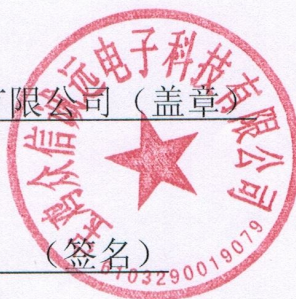
甲方：_____ (盖章)



代理人：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宝鸡众信诚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13689276494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5 日